**投 标 意 向 书**

**甲方（招标方）：**厦门大学法学院

**乙方（投标方）：**

**招标项目：**法学院全体教师照片拍摄

**标书说明：**

1. 拍摄对象为法学院全体教师，总人数110-120人，由甲方负责组织并通知拍摄时间、场所。
2. 拍摄内容为每位教师个人证照、生活照（工作照）、油画照（后期制作成油画效果）各一张，每人共3张照片；及党政人员、学术带头人、各教研室教师合影，总计330-400张。
3. 拍摄时间由甲方决定后告知乙方，暂定第一批2016年1月上中旬2-3天、第二批补拍时间待定；乙方应全力配合，若时间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4. 第一批拍摄场所为法学院楼群及周边场所；教室、工作室或会议室场景由甲方提供，其余选景可由乙方根据教师及摄像师的实际需求在东区校内进行挑选；乙方应标明是否能提供、提供何种补拍场所（如摄影棚、工作室）、如何收费。
5. 乙方应提供具有多年拍摄人物写真经验的专业摄影师，并在商谈时提供其作品；拍摄中途不能随意更换摄影师，若有特殊情况需获得甲方同意。
6. 乙方需携带拍摄所用全部器材，包括布景、灯光照明、拍摄仪器、小道具（如长脚椅、盆栽等）等；若有群演需求，乙方应至少提前1天告知甲方。
7. 乙方应标明能否提供简单化妆服务、如何收费。
8. 所有照片经甲方人员当场确认之后，由乙方负责调整及修片，并在协议商定时间内将电子版交予甲方。
9. 乙方应标明是否能提供相片冲洗服务，并提供证照冲洗、油画照冲洗（不同材质）各种规格的报价。
10. 乙方应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11. 本意向书仅供本次招标使用、非协议书；最终协议书所含服务条款及责任分配需经双方协商确定，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要求：**

1. 乙方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本，并填写报价表。

2．本投标书一式三份，请于2016年1月5日之前盖印密封交法学院C203室。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2182810；13599515910

报 价 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规格 | 单价 | 备注 |
| 拍摄费（含修片） |  |  |  |
| 照片（电子版）精度 |  |  |  |
| 补拍费用 |  |  | 能否提供补拍场所  能 不能 |
| 化妆费 |  |  |  |
| 冲洗费 |  |  |  |
| 其他 |  |  |  |
| 场景（道具）设想 |  | |  |
| 补拍场景 |  | |  |
| 发票种类及内容 |  | |  |

说明：1. 乙方可根据可提供的服务内容设置报价表项目；

2. 冲洗费可按照不同规格和单价添加多项。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